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3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（2013年10月17日-2016年10月16日）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